

合同编号：HX-TB-202512-09

## 安康市中心城区VOCs深度治理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WAK2025020

甲 方：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康

2025年12月24日

甲方（采购方）：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供货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康市中心城区VOCs深度治理项目(项目编号：HWAK2025020)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需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br>(标的名称)                    | 服务提供商/软件<br>开发商/货物<br>制造商 | 品牌       | 版本号/规格<br>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环境空气挥发性<br>有机物<br>(VOCs) 自动<br>监测系统 | 杭州谱育科技<br>发展有限公司          | 谱育<br>科技 | EXPEC202<br>0 | 2  | 650,000.00 | 1,300,000.00 |
| 2  | 动态校准仪                               | 杭州谱育科技<br>发展有限公司          | 谱育<br>科技 | D3000         | 2  | 240,000.00 | 480,000.00   |

|                                   |                     |                |      |          |   |            |            |
|-----------------------------------|---------------------|----------------|------|----------|---|------------|------------|
| 3                                 | 零气发生器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谱育科技 | A710     | 2 | 150,000.00 | 300,000.00 |
| 4                                 | 氢气发生器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谱育科技 | EXPEC300 | 2 | 170,000.00 | 340,000.00 |
| 5                                 | 标准气体                | 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中测 | 定制       | 2 | 26,000.00  | 52,000.00  |
| 6                                 | 采样系统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谱育科技 | 定制       | 2 | 25,000.00  | 50,000.00  |
| 7                                 |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可实现远程查看数据）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谱育科技 | 定制       | 2 | 54,000.00  | 108,000.00 |
| 8                                 | 站房                  |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信恒辉 | 定制       | 2 | 150,000.00 | 300,000.00 |
| 9                                 | 运维服务                |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信恒辉 | 定制       | 1 | 170,000.00 | 170,000.00 |
| 10                                | 税金                  | -              | -    | -        | 1 | 0.06       | 186,000.00 |
| 总报价：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3,286,000.00元） |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 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格）：

小写： ¥3,286,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涉及设备安装工程，依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做法，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地域、现状设施等实际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增加施工内容和工程量、改变施工做法。

#### 第四条 完成期限和验收

1.整个项目完成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45天（包含安装、调试、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除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93）、《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等相关规定。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费用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985,800.00）。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贰佰元整（¥2,300,200.00）。付款前提供合规税务发票。

#### 第六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及与货物有关的附属件完全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和相关政策，且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货物如发生

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提交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面符合投标文件中记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等，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4.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6.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需对本项目一切资料 and 文件进行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或公众泄露。本规定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仍应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及为追索损失而支出的费用），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对乙方供货内容进行监督、初验及最终验收，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

##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货物安装完成验收时，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时间，乙方应按时到场配合验收；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单独验

收结果，甲方可单独组织验收并记录，验收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4.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二条合同标的”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标的”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博 ； 联系电话： 17792702041 。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相关货物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经甲方向乙方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后，仍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3%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甲方名称（盖章）：<br>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乙方名称（盖章）：<br>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甲方代表签字：<br> | 乙方代表签字：<br> |
| 甲方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14楼                                                                         |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43号百益雅苑2幢4单元9层40901号                                                        |
| 电话：0915-8883680                                                                              | 电话：029-83642004                                                                               |
| 传真：0915-8883680                                                                              | 传真：029-85200806                                                                               |
| 邮编：725000                                                                                    | 邮编：710000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
| 账号：2607060209200112029                                                                       | 账号：7252710182600087813                                                                        |
|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